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專業證照輔導細則

105.08.10 系(科)務會議通過

109.01.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的專業能力，增加就業競爭力，特依據本校「大仁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專業證照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業證照輔導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以符合本系專業能力之認定。

第三條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證照檢核，其項目及檢核標準如下：

- (一) 專業證照能力-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基本救命術 BLS (二選一)
- (二) 檢定未通過學生，由學生個別需求提出申請(如附件)，再由系上分配專責教師個別輔導或小組輔導，並可參加本系辦理證照輔導班以取得證照。

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生，須將證照上網登錄並上傳佐證資料(證照掃描檔)，其「專業證照」科目才能被認定為通過，登錄程序如下：

- (一) 於入學前一年內已取得各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並於入學當學期內完成登錄程序。
- (二) 在學期間取得各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錄程序。(於寒、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錄程序)

第五條 學生將畢業門檻(證照)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上傳至「證照平台」。

第六條 班級導師可進入畢業門檻審查平台查詢及審查班上學生畢業門檻通過結果。畢業班導師須於畢業典禮之前十日，至畢業門檻平台之「畢業門檻統計」列印畢業班之「班級學生能力名冊」，經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註冊組。畢業門檻能力均通過之學生，乃核發畢業證書。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